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10503號

原告 吳賈文（原名鄭文漢）

訴訟代理人 楊于瑾律師

複代理人 陳宛婷律師

被告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訴訟代理人 鄭哲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三十日下午三時五十五分，在本院第三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
書記官 邱已芹